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4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209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依规列入科目**。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4 年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**管好用好资金**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省级配套资金。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9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

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及省财政厅等5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，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以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支出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
配套安排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4年1月23日

附件

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省级配套安排表

县（区）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江东新区	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	222	
源城区	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	222	
合计		444	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23 日印发
